

移植协会伦理委员会

移植学会是领先的国际学会组织，是由器官和组织移植领域内的内科医生、外科医生和科学家组成的。本学会会员应积极推动尸体及活体器官捐赠。本协会积极推动国际移植政策的发展完善，积极履行对移植手术的监管，并积极监督手术实践是否符合规范。

移植学会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器官和组织的捐助者没有受到剥削，捐赠意向必须是非强制性的、绝对自愿的。移植协会反对器官买卖。

获得尸体器官捐赠的授权包括注册同意或注册反对两种方式。在使用注册反对制度的国家，应做大量工作，以确定公众知道其有权反对将自己的器官捐赠。移植学会的成员，不得获得或移植来自死刑犯或其他具有风险的捐助者器官，例如缺乏捐助者自主捐赠同意的器官。

移植学会会员资格的申请人，还应从下述TTS网站阅读学会的政策和伦理声明：<http://www.tts.org/policy>

申请人加入移植协会时，也应该意识到学会具有下列立场：

1. 所有存在器官捐赠和器官（组织）移植手术的国家，都应该有相关的法律，确保其程序的透明度、安全性并实施有效监管。
2. 所有国家，都应制定立法禁止器官（组织）的商业性贩卖对捐助者进行剥削。

3. 所有国家，都应该有一个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或医学专业机构对移植中心和从业医生进行审批和认证的系统。
4. 所有国家，都应该拥有器官（组织）捐献者的登记记录和跟踪方法。
5. 所有国家，都应该拥有能确保器官分配透明化、由医学标准统一管理的体系。
6. 所有实行尸体器官捐赠的国家，都应从法律上明确死亡的诊断标准。死亡的鉴定者与器官移植手术的实施者不应有任何直接利益相关性，两者必须是相互独立的。在器官（组织）捐赠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前，不能摘除捐赠者的任何器官或组织。
7. 在活体捐献的案例中，所有国家，都应遵循有关的法律并实施监督，以确保：
 - a) 只有具有认知能力，能够了解活体捐献的风险和益处的独立行为人，可被视为“捐献者”；
 - b) 潜在的捐助者会收到与移植过程有关且充分的信息，以作出自主决策；
 - c) 捐赠是自愿决定的，不存在剥削或强迫；
 - d) 所有捐助者会收到一份完整的医学和心理的评估，并在整个术后恢复期间接受看护护理；
 - e) 鼓励对捐助者进行长期随访。

科学研究和临床手术均应符合以下的政策性文件中所划定的伦理原则：

活体肾脏捐赠——阿姆斯特丹论坛的共同声明 (*Transplantation*,
79 (6) : S53-S66, 2005)

肾外器官活体捐赠——温哥华论坛的共同声明 (*Transplantation*,
81 (4) : 1373-1385, 2006)

异种器官移植相关研究——国际异种移植协会伦理委员会关于“异
种器官移植的伦理”的立场文件 (*Xenotransplantation*, 10:194-203,
2003)

人体生物医学相关研究——世界医学协会《赫尔辛基宣言》。

本人在此接受并履行移植学会的政策和伦理声明 (<http://www.transplantation-soc.org/policy.php>) 以及上述器官移植学会的立场。

申请人签名 (签章)

申请日期: